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日15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6层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闽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4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20 万元变更为 19,36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4,520 万股变更为 19,361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	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修订前	修订后
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0]1172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1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61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61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14,52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4,8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61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前	修订后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